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48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1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 9 点 0 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1 号辽港集团大楼 109 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2.01	选举张翼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无需向张翼先生支付其担任董事的酬金。	√
2.02	选举周擎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无需向周擎红先生支付其担任董事的酬金。	√
2.03	选举司政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无需向司政先生支付其担任董事的酬金。	√
2.04	选举徐颂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无需向徐颂先生支付其担任董事的酬金。	√
2.05	选举杨兵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无需向杨兵先生支付其担任董事的酬金。	√
3.00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李世臣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无需向李世臣先生支付其担任监事的酬金。	√
3.02	选举袁毅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无需向袁毅先生支付其担任监事的酬金。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以下公告:

议案 1、2 参见 2021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6)

议案 3 参见 2021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7)

上述公告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网站(www.liaoganggf.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80	辽港股份	2021/1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8:00-9:00。9:00 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 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1 号辽港集团 109 室

(三) 登记手续:

1、A 股股东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出具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应出具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应由自然人股东签署或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股东授权委托书同时送达本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股东授权委托书(连同其它授权文件)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4 小时前送至本公司。

2、H 股股东

H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及参会登记方法等相关事宜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刊发的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和 H 股类别股东会通告。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辽宁省大连国际物流园区金港路新港商务大厦 26 楼(邮编:116601);

联系人:王慧颖 苗丞 王雪;

电 话:0411-87598729;传 真:0411-87599854;

电子邮箱:miaocheng@cmhk.com;wangxueln@cmhk.com。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它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张翼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无需向张翼先生支付其担任董事的酬金。	
2.02	选举周擎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无需向周擎红先生支付其担任董事的酬金。	
2.03	选举司政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无需向司政先生支付其担任董事的酬金。	
2.04	选举徐颂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无需向徐颂先生支付其担任董事的酬金。	
2.05	选举杨兵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无需向杨兵先生支付其担任董事的酬金。	
3.00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李世臣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无需向李世臣先生支付其担任监事的酬金。	
3.02	选举袁毅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无需向袁毅先生支付其担任监事的酬金。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湖州冠群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冠群”)持有公司股份 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48%。

湖州冠群持有的全部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湖州冠群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99%。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11 月 15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10 月 28 日-2022 年 4 月 27 日。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湖州冠群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注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000,000	7.48%	IPO 前取得:9,000,000 股

注:湖州冠群原名“苏州冠群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2021 年 7 月 29 日,苏州冠群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办理完成企业名称、主要经营场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更名为“湖州冠群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湖州冠群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0	7.48%	—
	俞振华	10,383,000	8.63%	俞振华先生为湖州冠群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19,383,000	16.11%	—

俞振华先生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120 万股,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湖州冠群自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湖州冠群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2,400,000 股	不超过:1.9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00,000 股	2021/11/15 ~ 2022/5/13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	资金需求

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10 月 28 日-2022 年 4 月 27 日。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湖州冠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公司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由湖州冠群依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执行。在减持期间内,湖州冠群会根据股票价格、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及减持方式,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湖州冠群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并督促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以下简称“江西银行”)进行了定期存款,存款期限 3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办理了该笔江西银行定期存款整存整取业务,公司已收回存款本金 10,000 万元,并取得存款利息 801,680.00 元,符合预计收益。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定期存款	89,000.00	89,000.00	952.23	—
2	银行定期存款	30,000.00	—	—	30,000.00
合计		119,000.00	89,000.00	952.23	3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9,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5.6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37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					30,0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					70,000.00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100,000.00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91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HK Holding”),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365,0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52,220,566 股,下同)的 3.32%。上述股份来源于 IPO 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HK Holding 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86%。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86%。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相关承诺

HK Holding 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数量的 25%。若在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前,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Gerald G Wong(持有 HK Holding 50.3968%股权)承诺其个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其个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 2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5%以下股东	8,365,099	3.32%	IPO 前取得:2,288,320 股 其他方式取得:6,076,779 股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44,882,646	17.79%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康令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12,470,234	4.94%	康令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8,365,099	3.32%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计	65,717,979	26.05%	—

注:1、北京康令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原名“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康令科技”。

2、表中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取两位小数所致。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2,753,972	1.09%	2021/5/11 ~ 2021/9/29	12.71-15.59	2021-3-3
北京康令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1,873,100	0.74%	2021/4/26 ~ 2021/5/21	12.301-15.77	2021-3-3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2,788,355	1.11%	2020/12/2 ~ 2021/3/2	11.96-16.22	2020-11-11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不超过:2,157,834 股	不超过:0.8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57,834 股	2021/11/15 ~ 2022/5/1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HK Holding 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86%。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86%。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HK Holding 此前承诺:(1)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当首次出现剑桥科技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剑桥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剑桥科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拥有的剑桥科技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剑桥科技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2)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3)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数量的 25%。若在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前,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4)若拟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Gerald G Wong 承诺: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当首次出现剑桥科技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剑桥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剑桥科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拥有的剑桥科技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剑桥科技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本人在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剑桥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剑桥科技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此外,HK Holding 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HK Holding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1-041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4 号),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1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4.39 元,共募集资金 258,203.9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436.61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公司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49,767.2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261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已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向上海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寒武纪”)及其分公司上海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寒武纪深圳分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人民币对上海寒武纪进行增资。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上海寒武纪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2020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以及《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一)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上海寒武纪、上海寒武纪深圳分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以下简称“签约银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五方监管协议”或“本协议”)。

(二)本次增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在上述五方监管协议下,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上海寒武纪深圳分公司	新一代云端训练芯片及系统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44250100004100002996
	新一代云端推理芯片及系统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44250100004100002997
	新一代边缘端人工智能芯片及系统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44250100004100002998

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大道支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下辖网点。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上海寒武纪及上海寒武纪深圳分公司与签约银行、中信证券分别就三个增设专户共同签署的 3 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无重大差异。以根据“新一代云端训练芯片及系统项目”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为例,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上海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上海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三”)

(“甲方一”、“甲方二”与“甲方三”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三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4250100004100002996,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三新一代云端训练芯片及系统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三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其督导职责,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甲方在此同意并授权乙方在丙方检查专户存储情况时根据丙方要求提供专户相关信息和资料。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彭捷、王彬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三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三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三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三及乙方应当在前述情形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对账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